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003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24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、孙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B区8幢517号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燕明

审判员 李永林

审判员 洪 宁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